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諮詢文件意見書**

本人支持政府以立法方式規管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所有食用的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聲稱和健康聲稱，並完全同意政府提出的五項原則，及規管架構範圍。

就原則 1，本人同意禁止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聲稱（即營養素含量聲稱及營養素比較聲稱）。根據政府所進行的研究，許多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美國、澳洲和新西蘭 等)均不准許嬰兒配方產品作出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在香港守則規管下，市面上出售的奶粉應能滿足嬰兒的營養需要，家長透過營養標籤已能作出有依據的消費選擇。而本人亦建議在所有嬰兒配方產品上，列寫出告示語或聲明，例如“母乳為嬰兒最佳食品”。

本人同意原則 4，那些獲准在聲稱所陳述的營養素或成分，應對嬰幼兒的健康十分重要。例如某營養素必須制定適當的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入量或營養素參考值，才能就該種營養素作出聲稱。而聲稱的營養素／成分的含量資料，亦應清楚在包裝上列明。

本人同意原則 5，營養和健康聲稱應符合有關含量的特定條件，而健康聲稱應具科學佐證並已通過可信的評估程序，以確保家長在選購時能夠獲得準確的資料以作有依據的選擇。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款已列明對母乳育嬰的充分肯定，本人認為今次的立法規管建議，應朝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方向去制定。而由於立法需時，因此本人認為已完成公眾諮詢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包括聲稱的條文，應立刻執行，不宜拖延。事實上不少發展國家已就配方產品及嬰幼兒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進行規管，業界應已累積相當經驗，因此，有關建議應盡快施行，以保障本港兒童權益。

本人認為當局應該對 36 個月以下的所有嬰幼兒食品進行統一要求的嚴格規管，此舉是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兒童健康及父母的利益，並有助長遠減少花在兒童醫療的社會成本。而且，在全面規管下，能有效向社會發出清晰準確的訊息，就是本港兒童的健康，特別是 36 個月以下的嬰幼兒，絕不能受個別的食品行業的商業利益考慮所犧牲。

本人作為傳媒人和兒童教育工作者，建議政府全面規管 36 個月以下的所有嬰幼兒食品向家長及兒童進行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包括電子媒體廣告，平面廣告，冠名贊助公開活動，及任何形式的推廣活動，以全面壓止嬰幼兒奶粉向社會進行大眾傳播教育。大部份嬰幼兒食品宣傳廣告內容都含誤導成分，以植入式廣告洗腦方式，誇張地推廣某

些營養添加對嬰幼兒腦部和智力發展的好處，長期誤導家長以為奶粉比母乳更有營養，卻隱藏這些營養素攝取過量對嬰幼兒發展的風險，罔顧本港嬰幼兒健康。幾十秒至一分鐘的影音兼備廣告，具極高的教育成效，在年日累積下，能改變及建立社會群眾的意識形態。本人認為全面禁止36個月以下配方奶粉宣傳，並不會影響家長在欠缺資訊下去購買配方奶粉，因為在香港守則下，每隻在市面出售的配方奶粉均已符合基本營養需要，家長要比較的，應該只是奶源地，價錢和新鮮期而已。

作為母親，本人曾餵哺母乳，也明白到在特別情況下要以配方奶粉餵哺嬰兒的實際需要，但我們要明白到，配方嬰幼兒奶粉只是母乳的替代品，對一歲以上的嬰幼兒來說，建立均衡飲食習慣和飲用鮮奶，比依賴飲用配方助長奶粉更有益處，本人期望在條例立法後，有助打破社會大眾對配方奶粉神話的種種迷思，令家長在充份並的資訊下，能為其嬰幼兒子女的長遠健康需要作出最適切和具依據的決定。

最後，本人重申應盡快落實《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 的銷售及品質守則》（《香港守則》），規定36個月或以下的配方產品不可透過廣告進行宣傳，才可減低影響母親餵哺母乳的誘因，並讓家長將焦點放回幫助嬰幼兒建立均衡飲食習慣上，進一步保障嬰幼兒的營養需要。

陳芝瑛  
電視製作人，兒童教育家，家長  
2015年2月10日